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7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	5
重選董事 .....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7
表決程序 .....	7
受委代表 .....	8
推薦建議 .....	8
責任聲明 .....	8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匯添(香港)」	指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庭槐BVI」	指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庭槐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庭槐信託」	指	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王庭聰先生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於2015年6月1日成立的信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嘉明」	指	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力豪」	指	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力運」	指	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嘉明實業」	指	嘉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旋集團」	指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南旋實業」	指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投資」	指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庭槐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南旋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旋毛織」	指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S. Power (HK)」	指	S. Power (H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豪服裝」	指	誠豪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豪實業」	指	誠豪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冠」	指	南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力運」	指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王槐裕先生

樓家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簡松年先生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

李碧琪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董事王惠榮先生、李寶聲先生、王庭交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此等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藉於2016年8月29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可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決議案)。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3)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2,075,00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除於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

## 董事會函件

發行證券外，本公司不得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天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受委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 *BBS, JP*  
謹啟

2017年7月27日

王惠榮先生、李寶聲先生、王庭交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詳情如下：

王惠榮先生，47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研發及銷售策略。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力運、嘉明實業、誠豪實業、誠豪服裝、南冠、創匯添(香港)、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惠州力運、惠州力豪及S. Power (HK)。王先生於服裝及酒店行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彼於1998年3月加入南旋實業，擔任高級營業經理，負責制定營銷計劃及執行市場策略。自2000年5月起至2004年12月，彼於日本力運針織廠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廠的營運管理。自2005年1月起至2007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薪酬及福利、招聘、培訓發展及人力管理。自2007年9月起至2014年12月，彼於港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接待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惠州皇冠假日酒店及蕪湖悅圓方酒店的管理。自2012年2月起，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5年獲評為青年工業家。王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弟弟、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薪酬合共1,939,000港元。彼の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501,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寶聲先生，52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首席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歐洲及美國市場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4年1月獲擢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於2006年2月獲進一步擢升為營業總經理，並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1990年11月於翹迅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營業專員。自1991年1月起至1991年6月，彼於ESE Limited(一間電子產品的銷售代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向銷售部提供支援服務。自1991年7月起至1992年8月，彼於High In Factory(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2年8月起至1995年7月，彼於Vinnitsa HK Limited(一間時裝機構)擔任高級營業員，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自1995年8月起至1997年8月，彼於盛佳針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物流管理。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1月，彼於Fambish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毛衣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歷史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薪酬合共2,377,000港元。彼の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1,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庭交先生，55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現時為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麗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鞋材料研發、生產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獲擢升為執行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南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3月不再擔任董事。現時，王先生為香港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的名譽會長、香港鞋業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鞋業(1970)總會副會長。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

庭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的兄弟。王先生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薪酬合共126,000港元。彼の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簡松年先生，SBS, JP，66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1984年3月創立簡松年律師行，並於2014年4月成為資深顧問律師。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為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曾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國際公證人。簡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曾連續三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簡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簡先生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李碧琪女士，66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服裝及紡織業擁有逾45年經驗。李女士曾加入Telemac (Hong Kong) Ltd. (一間主要從事外衣生產的公司)，自1970年9月起至1977年11月擔任行政秘書兼高級營業員，參與外衣生產營業。自1977年12月起至1980年7月，李女士為H.I.S Sportswear Ltd. 的營業經理，負責採購及生產。自1981年6月起至1989年4月，彼為Murjani Industries (HK) Ltd. 的營業經理並獲擢升為高級營業經理兼董事，其後獲擢升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1989年5月起至1990年7月，李女士擔任Bonaventure Textiles Ltd. 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1年8月起至2013年1月，李女士分別兼任兩間服裝採購代理公司美國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及美格豐遠東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服裝採購及生產管理。李女士於1969年6月畢業於瑪利諾修院學校，獲得商業文憑。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

- (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均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75,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許購回最多20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自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條文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即

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旋投資直接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南旋投資為庭槐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庭槐BVI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此外，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信託)的受益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2.3%。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南旋投資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南旋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增加至本公司

已發其行股本約80.3%，而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或致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7月	1.31	1.18
8月	1.47	1.23
9月	1.77	1.37
10月	1.68	1.47
11月	1.78	1.48
12月	1.83	1.61
<b>2017年</b>		
1月	1.76	1.64
2月	1.70	1.62
3月	1.70	1.60
4月	1.66	1.54
5月	1.67	1.56
6月	1.68	1.47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52	1.46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重選王惠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寶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庭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簡松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李碧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因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及發行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3)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1)及第6(2)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香港，2017年7月27日

附註：

1. 僅當第6(1)及第6(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6(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惠榮先生、李寶聲先生、王庭交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